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63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93万股（含本数）股票，认购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石”）。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联控股、芜湖基石

签订时间：2016年9月19日

#### （二）认购价格、数额

1、认购股票的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每股 7.32 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票的数量：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现金	13,661	99,998.52
2	芜湖基石	现金	2,732	19,998.24
	<b>合计</b>	-	<b>16,393</b>	<b>119,996.76</b>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乙方应认购的金额。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相应调整。

5、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乙方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四）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于科达洁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